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4年8月28日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80,205 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0 元/股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8月28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80,205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2013年实施》（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份。
- 3、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止。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期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注：以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比例为达成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最大值的可解锁比例，实际解锁比例将根据实际达成的业绩指标进行调整。若出现根据当年业绩指标部分解锁的情况，则当年未解锁部分可以在有效期内的以后年度里在达成弥补业绩缺口的情况下解锁。

4、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条件如下：

解锁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锁	<p>1、2014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净资产收益率”指的是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在考核期内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p> <p>2、当 2014 年度内销收入大于 5,447 百万元，内销营业利润大于 409 百万元时，确定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可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 <p>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第二次解锁	<p>1、2015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净资产收益率”指的是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在考核期内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p> <p>2、当 2015 年度内销收入大于 5,992 百万元，内销营业利润大于 450 百万元时，确定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可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

	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第三次解锁	<p>1、2016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净资产收益率”指的是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在考核期内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p> <p>2、当 2016 年度内销收入大于 6,591 百万元，内销营业利润大于 495 百万元时，确定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可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 <p>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改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形成草案修改稿，并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3、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实际购买公司股票 5,720,205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2%；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 86,627,810.74 元；起始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终止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5 日。

5、鉴于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时，公司股票回购出现 205 股多余股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800,000 股调整为 5,720,205 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4 人减少为 111 人，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62 万股调整为 554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80,000 股增加至 180,205 股。

6、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 11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 55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5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7%，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205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授予预留权益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将 180,205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出。

三、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需要重新履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四、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5人，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授予15名激励对象180,20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8月28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0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无需支付价款即可获得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基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5人	180,205	100%	0.03%

4、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0,205 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公司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124.67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则 2014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4.70	8.30	24.90	41.60	49.90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摊销费用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 年实施)的有效期 5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预留限制性股票同规定。

七、所得税缴纳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3 年实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

格的规定；同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同意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后认为：

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苏泊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满足。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